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65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鲁山县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实行动态调整。同时，根据《平顶山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18号文件），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财政局、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 8 个领域 15 个事项中重点开展此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二、具体举措**

1. **明确裁决责任并进行动态调整。**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将行政裁决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机构和工作岗位，依法确定部门责任、机构责任和岗位责任。同时，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将“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公示”作为该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中的一项，采取动态调整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行政裁决事项清单进行完善和向社会公布。目前，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已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上建立和公示了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2. 切实履行裁决职责。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在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努力将民事纠纷化解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县市场监管局明确了“扩量、提能、增效”3条工作路径，开展部门联动等方式，增加行政裁决线索量，不断提升行政人员裁决能力。

3. 探索创新行政裁决工作方式。我县探索多种具有鲁山特色的行政裁决工作方法，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努力适应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此外，我县组织多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成立团队，开展为行政裁决工作提供法律和指导服务。2022年，我县公职律师参与指导经办案件预审会、案审会、研讨会共计113场次，参与处理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各类行政争议案件共计23件。

附：

1. <http://hn1s.gov.cn/utills/searchresult.html?word=%E8%A1%8C%E6%94%BF%E8%A3%81%E5%86%B3&channelID=10206&page=1>（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